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公布
更新改變業務計劃之資料
及
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改變業務計劃之公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有關該等交易及全面收購建議之公布。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有關上述事宜之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應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改變業務計劃之公布。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後，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i)有關出售本集團於其中某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有條件協議，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有關終止可能進行之合營公司合作之有條件協議（統稱「該等交易」）。本集團另獲告知已簽署一份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協議，而該等股票

之買方須就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該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有關上述事宜之公布。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有關上述事宜之公布。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受要約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有關受要約方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部份，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江志明先生、陳永錕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